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宗教道德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 作用探讨 [Exploring the Zealous Function of Religious Ethics on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志蓬
Publisher	山西行政学院;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3 07:57:5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33

张志蓬：宗教道德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探讨

张志蓬

〔摘要〕 宗教道德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作为神圣化了的世俗道德，宗教道德为和谐文化建设提供了一定的道德文化资源；二是宗教生态伦理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供了有益的思想养料；三是作为社会和谐的有机组成部分，宗教道德及其所赖以维系的宗教界自身的和谐为和谐社会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此外，各宗教都比较重视其成员的道德修养问题，其中不乏可资借鉴的合理之处。

〔关键词〕 宗教道德，和谐社会，积极作用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4175(2007)04-0032-03

社会和谐是千百年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理想。在现代社会中，宗教的许多功能已然衰退，但是宗教道德的行为规范功能却日益突出。因此，挖掘并发挥宗教道德的积极作用，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作为神圣化了的世俗道德，宗教道德为和谐文化建设提供了一定的道德文化资源

首先，宗教伦理在宗教中的地位非常重要。宗教伦理是体现在行动中的宗教信仰，如在由信仰、希望和仁慈构成的基督教三主德中，信仰上帝便是首先的一条。而这又构成了所有其他宗教道德的神圣基础。可以说，宗教道德是建立在此前世俗道德基础上的被神学升华了的一种道德观。如佛教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为基本的道德准则，以“涅槃寂静”为最高的道德理想，以“四度”、“六摄”等为道德修持方法，以“五戒”、“十善”为基本道德规范，构成了一套完整严密的道德体系。其中，无论是以“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为内容的“五戒”，还是以“妄语”、“恶口”、“两舌”、“无义语”、“绮语”为内容的“五口恶”，都从负的方面或“禁止”的方面对人的行为作出了规定，其本质不过是一个善恶问题。基督教也具备了完整的以爱为核心范畴的伦理体系，基督教关于“爱”的道德原则的一个最彻底、最简单的表述就是“要爱人如己”。当代宗教伦理学家蒂利希也宣称终极的道德原则是仁爱。其他宗教的情况也大体如此。可见，宗教信仰的基本途径在于宗教修炼，而宗教修炼的根本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道德修养问题。而且宗教戒律或宗教行为说到底也都同伦理道德有关。

其次，宗教道德作为一种观念或意识形态，虽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是它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和伦理准则，所关涉的却是一种现实的活生生的人际关系或人伦关系。简单说来，宗教道德就是一种以人与神之间的宗教关系为规范对象的道德，而世俗道德就是一种以人与人之间的世俗关系为规范对象的道德。但在现实的文化现象中，这两者又常常是混合在一起的。例如，在著名的摩西十戒中，前面四项，包括“除我以外，不可有别的神”、“不可雕刻、跪拜和侍奉偶像”、“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须守安息日为圣日”，都属于宗教道德的范畴。而后六项，包括“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等，显然属于世俗道德的范畴。这就表明，宗教道德的相当一部分内容是来自于世俗道德并以世俗道德为基础的。但是另一方面，在宗教道德中，即便是世俗道德的内容，也披上了神圣的外衣而笼罩在神圣的光环中。如果说世俗道德最根本的功能在于调整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使之符合于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和需要，那么，宗教道德最根本的功能就在于把以现存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说成是神的意志和天命的安排，把维系这种社会关系的社会道德宗教化或神圣化，促成并巩固世俗道德的内在化，使恪守世俗道德成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为。

最后，宗教伦理起源于人们道德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包含了人们对社会道德起码准则

的认定。各个宗教传统中都有对一定道德关系的肯定。正如1993年在芝加哥召开的“世界宗教会议第二届大会”通过的《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所指出的那样：“全球伦理不是要把各种宗教简化为最低限度的道德，而是要展示世界诸宗教在伦理方面现在已有的最低限度的共同之处。”这就是立足于人性、人权、人道这一人类共同性要求而提出的人类伦理最基本的“四项不可取消的规则”，即“坚持一种非暴力与尊重生命的文化”，“坚持一种团结的文化和一种公正的经济秩序”，“坚持一种宽容的文化和一种诚信的生活”，“坚持一种男女之间的权利平等与伙伴关系的文化”。这四项基本道德规则分别对应了古老宗教伦理传统的四项基本要求：即“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撒谎”和“不可奸淫”，这可以说是宗教道德对人类迄今为止的重大贡献。宗教伦理在这里肯定的是“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说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①尽管宗教是人类文化中“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②然而，宗教毕竟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历史上，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相互激荡，在整个人类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当前，在日益频繁的国际文化交流中，宗教文化作为跨越民族与国界的媒介和载体起着独特作用，其中，宗教道德的文化内涵和文化力量愈来愈突出，理应成为和谐文化建设的资源。

二、和谐社会应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宗教生态伦理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供了有益的思想养料

万物有灵论和自然神论是原始宗教的基本观念。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上，世界各大宗教大多持一种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认为世界万物是由神创造的，人应该道德地对待自然，保护资源和环境。如生态神学认为，上帝既创造了一切，也存在于创造过程和被造物之中。人与自然界都被上帝所经历，自然界也具有内在价值。道教讲“天地与我同根，万物与我同体”，所以世间万物互相依存、不可分离。佛教讲“一切众生，皆有佛性”。华严哲学“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思想，提示了世间万物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宗教这种“万物一体”的神圣观和整体观念已为现代科学所证实。由于自然环境是神圣的创造，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宗教教义认为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是人的神圣使命。佛教有“不杀生”的戒律、实行素食的制度，佛经中甚至有佛舍身饲虎、割肉赎鸽之类的故事，彰显了佛的献身精神。道教中有具体执行“戒杀放生”原则的“放生会”和拯救天下生灵的“水陆道场”等。基督教讲“爱邻舍”，把这一教条推广应用于生态领域，就是要求人类爱与之相邻的自然环境。基督教、犹太教的安息年、安息日也是关心人和动物的宗教行为。

宗教一般都要求减少人欲，破除对世俗物质和感官享乐的追求，更看重精神生活。如道教认为生命的价值取向应该是“返朴归真”、“见素抱朴”，人应该“清心寡欲”，顺应自然，诗意地生活在世上。佛教徒坚守十戒，认为贪、嗔、痴“三毒”是人生一切烦恼的根本，主张“不视听歌舞、不坐高广大床、不非时食”等。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吉庆”，把来世和今世结合起来，但不主张在今世过度地享乐。《古兰经》说：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服饰。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宗教徒这种不为物累、不以欲烦的精神境界与现代社会人们一味追求物质主义、享乐主义和纵欲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事实表明，人与自然应成为一种朋友式的伙伴关系。如果人为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终将会遭到自然的报复。1998年长江流域的特大洪水及2003年的“非典”疫情就是明证。毫无疑问，宗教推崇节俭适度的生活方式对医治时下异化了的消费观念不啻为一剂良药。

三、和谐社会应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作为社会和谐的有机组成部分，宗教道德及其所赖以维系的宗教界自身的和谐，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一定的社会条件

“和”文化是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特质，天人合一，以和为贵，和而不同是中华文明的优秀成分，也是宗教文化与宗教道德的重要内容。我国宗教的许多教义教规中都蕴藏着有利于社会文明和时代发展的进步内容，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求同存异、兼容并蓄的精神。我国五大宗教都有着爱国爱教的光荣传统，一亿多信教群众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他们共

同倡导的遵纪守法、勤劳致富、扶贫救困、乐善好施等原则，其主旨与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为内容的公民道德基本要求有着相同之处，与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和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基本道德规范所构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精神也是一致的，对规范社会行为、融合世道人心、慰藉人们心灵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善恶问题是宗教伦理讨论的基本问题，扬善抑恶是宗教伦理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信仰者最根本的道德义务。宗教认为善源于人之圆明纯净的心性，善是洁净的心灵与洁净的行为的统一，爱人和舍己既是善的具体表现，也是宗教伦理所设计的处世原则，对他人要常存宽恕怜悯之心，或体上天好生之德。各宗教都确立了抑恶扬善的道德原则，要求人们去恶从善，保持圣洁的美德。几乎所有的宗教传统都主张以反对战争、维护和平与人类尊严为最大的善。不仅如此，宗教伦理要求的善是洁净心灵和洁净行为的统一。各宗教常常通过禁忌来限制教徒们的不洁行为。如在食物禁忌方面，佛教徒忌食荤腥，犹太教徒禁食动物腿筋，伊斯兰教不食猪肉等。

宗教界的自身和谐是社会和谐的有机组成部分。历史上，西方的宗教发展呈现出强烈的教派性和排他性，而我国的宗教发展则具有鲜明的包容性。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各教派之间、信教群众之间、信教群众与神职人员之间互相尊重，各信其教，和平共处，形成了较为融洽和谐的关系，为社会的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谐社会必须有基本的道德规范，才能保证人与社会的动态稳定。宗教所具有的积极的伦理道德，为人们在物质利益之外提供生活价值和生命意义的诠释，从而使传统和现代、人文与科学之间保持一种必要的张力。宗教伦理的变革甚至会促成社会新生制度的发育，比如马克斯·韦伯在其社会学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就指出，资本主义在欧洲的产生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新教伦理的道德指令和行为规范。我国五大宗教都有自己的“戒律”，有约束力较强的道德要求，对社会转型期出现的道德失范进行心理疏导，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创造[健康](#)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作用。几十年来，宗教界通过弘扬本宗教的传统美德向人们传播爱心、慈善、功德、智慧，涌现出大量道德高尚、乐善好施的先进人物，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这些都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

此外，各宗教传统都重视其成员的道德修养问题，其中不乏可资借鉴的合理之处。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在给我我国经济社会带来巨大发展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社会竞争加剧、升学压力增大、就业形势严峻、贫富差距拉大等社会问题。这些因素使人的心理压力增加，心理疾病蔓延，心理[健康](#)问题突出。而宗教在调节情绪、净化心灵等方面有其独特的作用。不仅如此，宗教伦理还包含了万物一体的仁爱精神和普世情怀。如基督教的“爱人如己”，伊斯兰教的“穆斯林皆兄弟”，佛教的“普渡众生”，以及地藏菩萨以“安忍不动犹如大地，静虑深密犹如地藏”的慈悲心下的“地狱不空，誓不成佛”的宏愿等等。一些虔诚的宗教徒正是在宗教道德的感召下，成为道德楷模，有的甚至成为圣徒。

宗教伦理对于道德修持有独特的要求，他们大都强调主体的自律、内省和觉悟，主张内修和外修相结合，修道、修心和修身相统一，借助修行养性和行善积德，宗教信仰者可以克服和消解不良的精神状态，产生一种健康的心理治疗效果，甚至达到超凡脱俗的境界。像道教的内丹、佛教的坐禅、基督教的忏悔、伊斯兰教的礼拜等已经被运用到医疗、保健、养颜等方面，并已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当然，宗教道德也有其保守和消极的内容，如宗教道德往往通过对世俗价值的贬抑，对神圣价值的推崇，来缓解和摆脱人们对世俗功利价值的执著，客观上消解人们进取拚搏的意志。特别是由于宗教自身的特性，宗教的伦理道德体系是相对稳定的，甚至具有恒常性，在社会迅速变迁的背景下，宗教道德显示出其滞后的一面，有些内容还可能与世俗生活发生尖锐的冲突。当前，回应和谐社会的目标，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广大宗教工作者和宗教界人士应一道关注宗教，发挥宗教道德作为社会风气净化剂和精神障碍疏导器的作用，促进和谐社会道德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注释：

①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47.

②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15.

责任编辑 王瑞娟

《理论探索》 2007年第4期

/